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，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实际性质，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17年9月29日